附件4

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修订说明

完善退市公司监管制度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重要内容，在保障退市制度平稳实施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、防范市场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其中退市公司规范信息披露是投资者交易决策的重要保障。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）在促进退市公司规范信息披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实践中，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存在规范要求过高、监管针对性不强等问题。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退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）修订了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，并命名为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思路

全国股转公司在2013年承接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时，整体平移了该系统信息披露制度。现行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参照了上市公司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，与退市公司目前整体的生产经营现状、信息披露能力、成本承受能力存在不匹配之处。为使退市公司监管要求符合实际，保障监管制度可执行、见成效，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适度降低了退市公司监管要求，结合退市公司披露、治理、经营特点有针对性地优化了相关信息披露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1. 主要修订内容

规则修订前总共92条，修订后适度减少至68条。本次修订对原规则条文进行了全面梳理，鉴于条文数量较多，根据条文的具体内容将其分为6章，分别为总则、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、自律管理和附则。其中临时报告又分为5节，分别为一般规定、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、交易事项、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。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降低总体规范要求

**1.定期报告披露方面：**不再强制要求退市公司披露季报，定期报告内容方面由全国股转公司规定，不再参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要求编制。与此同时明确了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监高对于定期报告审议、审查的要求，差错更正方面的安排。

**2.临时报告披露方面：**降低了审议与披露的标准，一是交易事项方面，由原标准中的净利润、总资产标准，简化为按照公司章程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、出售资产事项，应当及时披露。二是对外担保事项方面，变更为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。明确了对关联方的担保需股东大会审议。三是关联交易事项方面，简化了回避程序的规定，改由根据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履行义务；删除净资产披露标准，改为按照公司章程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，应及时披露；将豁免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由三项增加至九项。四是其他重大事项方面，诉讼或仲裁的披露标准增加了200万以上的要求，相较于原规则单纯的净资产10%的要求，减轻了公司披露的负担；重大事项由十九项降低至十八项，并删除相关债权债务的定额要求（净资产10%以上），调整为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定性要求。

（二）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

鉴于部分退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不及时、公司资不抵债等情况，增加了公司、主办券商就公司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要求，更加明确了公司破产重整、和解或破产清算等风险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优化信息披露流程管理

为进一步减轻公司信息披露的负担，取消对设置董秘的强制性规定。基于部分退市公司存在治理僵局的情况，明确了董事会或监事会不履职情况下，信息披露的流程。

（四）实施差异化管理安排

在坚持原有分类管理的基础上，不断总结退市公司管理实践，遵循“能落地、见实效”的原则，探索落实和完善差异化管理安排：一是建立了差异化的融资、重组制度，正向激励企业“做好人”，在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下，公司可依规发行股票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。二是以交易频次分类为基础，根据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实施差异化、可执行的自律管理措施。明确将“降低公司股票交易频次”“添加或维持风险标志”“补充或更正信息披露”等作为自律管理措施。